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倘無根據當地證券法律登記或符合資格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要約提呈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作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並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以現金要約購買
任何及全部發行未償還二零二一年到期6.750%優先票據**

(ISIN: XS2122175495；通用代碼：212217549)

要約屆滿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有關要約的公告(「該公告」)。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該公告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要約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屆滿。截至屆滿期限，本金總額為151,387,000美元的二零二一年票據(相當於二零二一年票據之發行未償還本金總額的40.26%)已根據購買要約獲有效提交，且並未被撤回。

本公司已決定接納購買本金總額為151,387,000美元獲有效提交的二零二一年票據。二零二一年票據的購買價為獲本公司接納購買的每本金額1,000美元的二零二一年票據1,006美元。因此，根據要約條款，本公司將(i)就所有該等獲本公司接納購買的二零二一年票據支付購買價總額152,295,322美元，及(ii)支付其應計利息，金額為獲本公司接納購買的每本金額1,000美元的二零二一年票據16.6875美元。

於要約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要約安排註銷本公司所購買的每份票據。

本公告及有關要約的所有文件可於要約網站：<https://bonds.morrowsodali.com/kaisa>內瀏覽。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孫越南先生、麥帆先生、李海鳴先生及郭曉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少環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儀昭先生、饒永先生及劉雪生先生。

* 僅供識別